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组织部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增组通〔2016〕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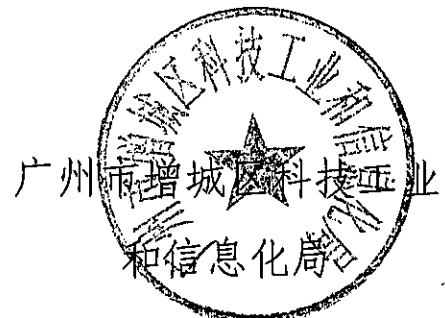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增城区  
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直属机关，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广州市

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增委发〔2016〕9号)的配套文件《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反馈。



2016年8月8日

# 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努力打造“人才高地、人才之城”，构建高端新型产业体系，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增委发〔2016〕9号）精神，现就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分为创业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5个专项。自2016年起，每年评选1次，管理期为5年，5年内共支持100名左右产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含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包括10个创业领军团队、10名创业领军人才、10个创新领军团队、10名创新领军人才和10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其中，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纳入区高层次人才管理。

## 第二章 创业领军团队

**第三条** 创业领军团队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依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所创办企业能

够经受住市场考验，具有高成长特点，能带动我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端创业团队。

**第四条** 创业领军团队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在我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各类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带头人同时引进的人才）组成。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架构清晰，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团队项目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拥有重大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成果水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业理念和商业模式具有独创性，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三）团队已在我区注册创办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10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

（四）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200 万元。

（五）团队核心成员中需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 **第五条 创业领军团队政策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1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人才津贴、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分两期拨付，

首期拨付 50%经费，已注册的在评审通过后拨付，未注册企业的在完成企业注册及人员到岗后拨付；剩余 50%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二）项目经费资助。入选团队可自主选择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A 方式：股权资助（跟投）+无偿资助。**以开放、竞争、择优方式引入社会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对入选团队企业（项目）开展股权估值、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工作，由财政资金与合作投资机构共同对入选团队予以支持，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 1:1 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 项目经费资助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股权资助按与合作投资机构“同股同价”方式对入选团队企业进行投资，财政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 20%。无偿资助分两期拨付，项目启动且企业相应自筹经费到位后，拨付 30%前期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70%经费。

2. 入选 3 年内再次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且股价估值增加的，可按上述方式再次给予项目经费资助，但两次资助额累计不超过最高限额。

3. 财政投资股权委托区属国有投资主体持有并管理，不参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事先约定的重大事项外，财政股权

投票权委托入选团队行使，相应分红全额奖励给入选团队。

4. 财政投资股权退出时机由合作投资机构进行判断，一般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同时退出。入选团队提出回购财政投资股权的，可随时退出。财政投资股权依次优先转让给入选团队和领投投资机构。

5. 由入选团队回购，且财政股权投资资金 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 年至 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 5 年退出的，以市场化方式退出。

**B 方式：股权资助（直投）+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对股权资助，委托区属国有投资主体对入选团队企业开展股权估值、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工作，确定财政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具体比例，最高不超过 20%；财政投资股权委托该机构持有并管理，股权退出时机由该机构判断，其余支持政策参照上述 A 方式第 2、3、4、5 目执行。无偿资助分两期拨付，具体参照上述 A 方式第 1 目执行。

**C 方式：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分两期拨付，具体参照上述 A 方式第 1 目执行。入选 3 年内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可转

按 A 方式进行资助，但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累计资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创业支持。

1. 创业用房支持。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提供 100 至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工作场所，3 年免收租金；或者提供 3 年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贷款贴息。创办企业获得 1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2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孵化器或创业园入驻支持。支持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入驻辖区内各类孵化器或创业园，鼓励孵化器或创业园对所入驻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和创业指导。区财政给予对接服务创业领军团队项目的孵化器或创业园专项补贴。

4. 创业辅导支持。区相关部门组建专门的创业法律服务团队、创业导师团队、投融资支持团队、产业投资专项研究团队等，为创业领军团队发展提供直接服务。

5. 其他优惠。同时优先享受地方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 第三章 创业领军人才

**第六条** 创业领军人才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所创办企业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具有高成长特点，能带动我区先进制造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端创业人才。

**第七条** 创业领军人才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在我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各类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领军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拥有重大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新型商业模式和理念，成果水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二）已在我区注册创办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10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且该企业由领军人才控股，或领军人才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30%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三）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八条** 创业领军人才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5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使用范围与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执行。

（二）项目经费资助。入选人才可自主选择“股权资助（跟投）+无偿资助，股权资助（直投）+无偿资助，无偿资助”三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程序、要求、比例、拨付方式等与创业团队相同，具体金额如下：

**A 方式：股权资助（跟投）+无偿资助**，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B 方式：股权资助（直投）+无偿资助**，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C 方式：无偿资助**，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入选 3 年内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可转按 A 方式进行资助，但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累计资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 （三）创业支持。

1. 创业用房支持。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提供 100 至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工作场所，3 年免收租金；或者提供 3 年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贷款贴息。创办企业获得 1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2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3. 孵化器或创业园入驻支持。支持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入驻辖区内各类孵化器或创业园，鼓励孵化器或创业园对所入驻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和创业指导。区财政给予对接服务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孵化器或创业园专项补贴。

4. 创业辅导支持。区相关部门组建专门的创业法律服务团队、创业导师团队、投融资支持团队、产业投资专项研究团队等，为创业领军人才发展提供直接服务。

5. 其他优惠。同时优先享受地方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 第四章 创新领军团队

**第九条**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在我区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

**第十条** 创新领军团队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在我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经省、市、区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必须在申报单位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项目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二）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带头人同时引进的人才）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已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入选后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三）团队带头人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现（拟）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四）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3年，或承诺入选

后 6 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工作。入选创新领军团队后与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五)团队核心成员中需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创新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1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使用范围与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执行。

(二)项目经费资助。按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科研投入额 30% 的比例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分三期拨付,团队入选后拨付 2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 50%。

## 第五章 创新领军人才

**第十三条** 创新领军人才是指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区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高端创新人才。

**第十四条** 创新领军人才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在我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经省、

市、区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领军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

（二）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 3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入选创新领军人才后与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现（拟）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所承担的创新、攻关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能为入选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六条** 创新领军人才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5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使用范围与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执行。

（二）项目经费资助。按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科研投入额 30% 的比例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执行。

## 第六章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是指在降低创新成本、促

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项目孵化平台、人才项目风险投资平台、人才项目金融支撑平台、人才项目引进服务平台等组织和机构的负责人。申报主体是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孵项目或毕业项目符合增城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毕业后在增城落地项目多，为增城经济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前孵化器、专业孵化器、综合孵化器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我区投资项目数量多、投资总金额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风险投资、天使基金、创业基金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三）在我区设立各类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金融产品，为人才创业、科技项目投产、产学研转化提供融资支持，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四）在人才引进、人力资源配置、急需紧缺人才猎取、高端人才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和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五）在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服务、各类标准创制、人才协会组建运营以及其它我区所特需的各类产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5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使用范围与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执行。

（二）工作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重点支持服务企业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第七章 政策叠加及联动支持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入选增城区内其他人才计划（项目）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对相同或相近的支持和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对不重合或不重复的支持和奖励项目，分别执行，同时享受。

**第二十一条** 入选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联动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入选各类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我区对下列奖励和资助部分给予相应联动支持。同时入选上级两个以上人才计划的，按最高的标准不重复执行。

（一）对属“人才奖励”的部分，我区视情况给予相应联动支持奖励。分别为：给予中央人才奖励金额 100%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联动支持奖励；给予省人才奖励金额 80%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联动支持奖励；给予市人才奖励金额 60%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联动支持奖励。

（二）对属项目扶持资助的部分，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同时，

按照不重复享受原则适用本政策。对扶持内容相同，但本政策标准比上级高的，依据本办法补齐高出部分。

##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评选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申报评审。每年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公告，由区科工信局和开发区共同组织评审，入选名单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有关网站及社会媒体进行7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社会发布。评审细则由专项实施部门另行制定，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管理。入选者须与用人单位、专项实施部门签订多方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中须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作为中期评估和管理期满考核、项目验收的关键依据。

**第二十五条** 资金安排。落实本办法所涉及资金列入区科工信局年度预算或专项资金管理，由区科工信局专项申报。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区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办法由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起正式施行。

# 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现代化中等生态城市建设,助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努力打造“人才高地、人才之城”,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增委发〔2016〕9号)精神,现就开展我区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城区高层次人才奖项共分3个层次,分别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高层次人才每2年评选1次,管理期为5年,评选名额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确定,其中杰出人才一般每次不超过3名(可空缺),优秀人才一般每次不超过5名(可空缺),青年后备人才一般每次不超过10名(可空缺)。

## 第二章 评选的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报的主体为在我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组织,评选的对象为我区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各领域优秀人才,评选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评选的重点为以下4个领域:

(一)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指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综合竞

争优势、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主要是大型骨干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总部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二）高成长型企业。指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内，发展速度快、能带来高效益、具有高增值能力的企业，主要是指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三）初创型企业。指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市场潜力良好的中小型企业。

（四）新引进企业。指新引进或从区外迁入，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区工商部门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的企业，或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区工商部门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的企业。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参评对象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人才：

（一）在我区经济建设或现代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二）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为我区科学进步作出巨大贡献；

（三）在我区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中取得重大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解决了重大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其他领域取得卓越成就，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评选对象的基本条件。应当遵纪守法，杰出人才申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优秀人才申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青年后备人才申报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贡献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

### 第三章 评选及服务管理

**第六条** 区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支持。评审细则由专项实施部门另行制定，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七条** 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范围及评定标准”，接受各类人才申报。

（二）审核。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相关单位进行初审、复审，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初步筛选。

（三）评审。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审批和公示。将评审结果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审批结果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八条** 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已经获得奖励补贴的，对奖励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计入不良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服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离开增城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条** 资金安排。落实本办法所涉及资金列入区委组织部年度预算或专项资金管理，由区委组织部专项申报。

#### 第四章 荣誉及奖励

**第十一条** 授予人才荣誉。分别授予增城区杰出人才、增城区优秀人才和增城区青年后备人才《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十二条** 享受人才奖励。具体标准为：杰出人才 50 万元，优秀人才 20 万元，青年后备人才 10 万元。

**第十三条** 享受住房资助。高层次人才可以享受以下住房资助，对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

（一）购房补贴。对人才已经落户我区并在我区购买商品住宅的，按房屋总价的 50% 给予购房补贴。标准为：杰出人才最高 90 万元，优秀人才最高 20 万元，青年后备人才最高 10 万元。

（二）租房补贴。未在我区购买商品住宅的，在管理期内可享受租房补贴。其中，杰出人才每月 2000 元，优秀人才每月 1500 元，青年后备人才每月 1000 元，管理期内每年年末集中发放一次。

对已领取租房补贴后又在我区购买商品住宅的，应在发放购房补贴时扣除已领取的租房补贴额度。

（三）人才公寓。未享受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的，可在管理期内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免费入住标准为：杰出人才最高 150 平方米，优秀人才最高 100 平方米，青年后备人才最高 85 平方米。

#### **第十四条 科研学术资助。**

（一）举办学术会议补贴。对高层次人才举办与我区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项目相关的全国性（含以上）会议的，最高资助 5 万元。资助款限于支付组织管理费、场租费、资料费、与会人员食宿费及专家课酬。

（二）参加学术会议补贴。对高层次人才应邀参加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大型企业联合举办的科研、技术、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最高资助 4 万元。资助款限于支付交通费、食宿费和会议费等。

对论文被接收、并在会议上宣读或作口头报告的，资助标准如下：

1. 参加亚洲以外学术会议的，每次资助最高 2.5 万元；

2. 参加亚洲（不含国内）学术会议的，每次资助最高 1.5 万元；

3. 参加国内（含港澳台）学术会议的，每次资助最高 0.8 万元。

高层次人才获邀参加以上学术会议，但不在会议上宣读论文或作口头报告的，资助额度按一半的标准执行。

（三）发表论文奖励。高层次人才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期刊上发表有影响力的文章或出版学术著作的，视作品影响力给予奖励。管理期内对每位高层次人才资助最高 3 万元。

对本条所列科研学术资助实行管理期内累计额度上限管理，原则上，管理期内对每位高层次人才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五条** 子女入学优惠。人才子女申请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转入我区的，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安排就读。

**第十六条** 医疗保健服务。在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咨询、教育、指导等医疗保健服务。管理期内享受 2 次休假疗养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从各人才工作单位遴选一批综合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人才服务专员，以兼职形式为每位高层次人才选派 1 名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科研、创

新、知识产权保护、出入境手续办理、国际研讨会议筹办等提供一对一服务。

**第十八条** 纳入区领导联系专家范围。区领导通过定期面谈、电话联络、节日慰问等形式了解高层次人才在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解决各种困难。

## 第五章 政策叠加及联动支持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入选增城区内其他人才、科技计划（项目）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对相同或相近的支持和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对不重合或不重复的支持和奖励项目，分别执行，同时享受。

**第二十条** 入选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联动支持。高层次人才入选各类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我区对下列奖励和资助部分给予相应联动支持。同时入选两个以上上级人才计划的，按最高的标准不重复执行。

（一）对属“人才奖励”的部分，我区视情况给予相应联动支持奖励。分别为：给予中央人才奖励金额 100%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联动支持奖励；给予省人才奖励金额 80%但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联动支持奖励；给予市人才奖励金额 60%但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联动支持奖励。上述金额实际发放过程中需扣除

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已经实施奖励的金额。

（二）对本办法的住房资助和科研学术资助部分，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同时，按照不重复享受原则适用本政策，但本政策标准比上级高的，依据本办法补齐高出部分。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增城区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的带头人直接纳入区高层次人才管理范围，享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优惠政策，在评选获得增城区高层次人才称号后可享受本办法所有条款政策。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增城区高层次人才荣誉的人才原则上不得再次参加增城区高层次人才评选，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作出新的重大贡献的除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区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办法由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